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3) 100/12-13號文件

檔 號： CB(3)/M/MM

電 話： 3919 3300

日 期： 2012年11月2日

發文者： 立法會秘書

受文者： 立法會全體議員

2012年11月14日的立法會會議

就“紓解貧窮” 動議的議案

陳婉嫻議員已作出預告，會在2012年11月14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就“紓解貧窮”動議議案。現隨文件附上有關的議案。立法會主席已指示應“按所交來的原有措辭印載”在立法會議程上。

立法會秘書

(梁慶儀代行)

連附件

2012年11月14日的立法會會議
陳婉嫻議員就
“紓解貧窮”
動議的議案

議案措辭

政府統計處自七十年代起，開始按住戶收入計算堅尼系數，以反映本港貧富懸殊的情況；今年6月公布的堅尼系數，見40年新高，達0.537，顯示貧富懸殊的趨勢越來越嚴重，也反映過去政府的扶貧措施未能發揮效果；現屆政府已決意設立扶貧委員會，顯出有意紓解本港的貧窮情況，但當局也必須就開拓新的扶貧資源作出研究；就此，本會促請政府：

- (一) 要求扶貧委員會盡早開展工作並定期向立法會匯報工作進展；
- (二) 盡早設立貧窮線，使政府和社會可透過客觀和公開的標準去統計貧窮人士的數目和評估扶貧措施的成效；
- (三) 新增扶貧措施，包括設立就業生活補貼，以支援在職貧困人士；
- (四) 全面檢討綜合社會保障援助制度，包括社會保障援助物價指數和租金津貼額等；及
- (五) 改善稅制，例如研究開徵資產增值稅，並實行利得稅累進稅制，以向獲取巨利的機構收取更多的稅款，以增加稅收、應付新增的扶貧開支。